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JGLJ磋商（2021）001号

项目名称：武进区公众责任保险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区公众责任保险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GLJ 磋商（2021）001 号

项目名称：武进区公众责任保险保障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50 万元/年

最高限价：150 万元/年

采购需求：为武进区政府提供公众责任险保障，武进区行政区域内（不含常州经开区）所有的公共设施，由于管理不善、维护不当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采购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中标人负责赔偿。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合格且经双方同意后，自动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不超过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其他要求条件：

- （1）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具有经营本次保险业务的许可；
- （2）目前在常州市辖区设有分（支）机构；
- （3）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以下所称法定代表人包含负责人。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方式：现场获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领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经营本次保险业务的许可证明材料；

（4）常州市辖区设有分（支）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6）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注：（1）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招标文件。

（2）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售价：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3 号楼

联系方式：0519-86310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8018277569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名结束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报名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经营本次保险业务的许可证明材料;	
常州市辖区设有分(支)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武进区公众责任保险保障服务项目</u> 采购编号： <u>YJGLJ 磋商（2021）001 号</u>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姜涛 联系电话：0519-86310331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3 号楼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 2021 年 <u>6 月 16 日</u> 下午 18:00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报名地址或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com。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按以上要求提出，未按以上要求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3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4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u>2021 年 6 月 21 日</u> 下午 13:00-13: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1 年 6 月 21 日</u> 下午 13:30 时止 磋商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 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5	响应文件：投标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请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word 格式）发送至 CZJFJS@126.com 邮箱，邮件及附件名字均需以本项目名称命名。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后 45 天。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第一章 总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三、磋商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

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现场查询）；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五）；

10) 经营本次保险业务的许可证明材料；

11) 常州市辖区设有分（支）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审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本项目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7、磋商报价次数：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涉及到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中明确由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

8、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以“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的查询信息为准）；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对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活动。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见证盖章。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299号建设银行413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4-2号

7、货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本。

二十七、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投保险种

公众责任险

二、保障范围

(一) 武进区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内(不含常州经开区)所有的公共设施,由于管理不善、维护不当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扩展溺水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 扩展见义勇为救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四) 扩展应急费用补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本扩展责任中“突发意外事故”包含新冠肺炎所产生的救灾安置费用、紧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和法律费用。

2、发生因新冠疫情引起的保险事故后,针对被保险人为降低损失而采购的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的支出费用。

3、发生因新冠疫情引起的保险事故后,针对被保险人为隔离受灾人员而提供临时住所的支出费用。

(五) 经由采购人认定且同意赔偿的武进区域内(不含常州经开区)公众特殊案件,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予以赔付。

三、保障水平

(一) 公众责任险

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药费限额:人民币 3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人民币 2 万元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或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二) 扩展溺水责任

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15 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药费限额：人民币 3 万元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或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三) 扩展应急费用补偿责任

累计责任限额：500 万

救灾安置费用累计：300 万，每次：300 万

紧急救援费用累计：100 万，每次：50 万

善后处置费用累计：100 万，每次：50 万

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0 元

针对被保险人为降低损失而采购的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的支出费用，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本扩展责任项下累计责任限额的 20%；

针对被保险人为隔离受灾人员而提供临时住所的支出费用，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本扩展责任项下累计责任限额的 20%，其中，每一受灾人员食宿费赔偿以每人每天 200 元为赔付上限，最高赔偿期限为 14 天。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或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四) 特殊案件单次赔偿限额 30 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80 万元；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或 10%，二者以高者为准。

四、项目预算

150 万人民币

五、项目期限

一年

六、服务要求

(一) 若本次招标各项工作完成，确定中标人，最终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超出上年度保险终保日期，造成保单未能及时续保，中标人应对脱保期间（即上年度保单到期至下年度保单起保）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二)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建立专职服务小组，服务小组成员要求覆盖武进区（不含常州经开区）所有乡镇。

(三) 供应商需提供上门理赔服务，出险后 30 分钟内专职服务人员需到达现场，30 万元以下赔款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四) 供应商需制定完善的特殊案件应急预案，参与特殊案件的处理工作。

(五) 武进区域内（不含常州经开区）特殊案件，供应商需开通绿色通道建

立协商机制快速处理，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理赔材料的特殊案件，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认定需要赔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先行予以赔付。

（六）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定期组织风险管控服务。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子项	最高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部分（50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34分）	偿付能力状况	6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0年度核心偿付能力排名第一得6分，第二得4分、第三得2分、第四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总公司2020年度偿付能力状况及审计报告复印件，评委根据报告排名。
		应急处置协同能力	6	根据与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签订绿色通道合作协议的常州市三级医院数量进行打分，已签订的数量第一得6分，数量第二得4分，数量第三得2分，最低0分。	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
		未决赔款准备金	6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0年度未决赔款准备金排名第一得6分，每下降一位减1分，最低0分，数据以投标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提供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0年度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排名第一得6分，每下降一位减1分，最低0分，数据以投标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提供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网点分布状况	10	投标人在武进区（不含经开区）每有一个经营网点（含分公司、支公司、营业部、营销服务部）得1分，最高得10分。	提供网点的营业执照及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项目经验（16分）	重大项目承保经验	10	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承保区级或以上社会管理类重大招标项目（由政府出资或倡导，在对社会公共事务的一系列管理活动或过程，以改善和保障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为依归，由社会公众受益的保险）独家或首席承保人经验，每一项得1分，最高10分。每一个包或标段下的保险项目算一项。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	

		社会公共场所公众责任保险经验	6	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具有连续三年承保社会公共场所公众责任保险承保经验（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承保同一社会公共场所公众责任保险视为一项），每有一项得 2 份，最高得 6 分。	提供保单业务联复印件及对应金额的发票复印件。
技术部分（40 分）	响应情况（10 分）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10	投标人响应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关于经由采购人认定且同意赔偿的武进区域内（不含常州经开区）公众特殊案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予以赔付的要求，得 10 分。如投标人未响应该要求则本项不得分。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其他要求每增加一项限制条件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承诺
	服务方案（30 分）	承保服务方案	8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制定承保服务方案，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方案条理清晰，实际操作性强，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为优得 8 分；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条理较清晰，实际操作较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为良得 6 分；对采购人需求理解不足，方案条理一般，实际操作性存在缺陷得 4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理赔服务方案	8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制定理赔服务方案，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方案条理清晰，实际操作性强，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为优得 8 分；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条理较清晰，实际操作较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为良得 6 分；对采购人需求理解不足，方案条理一般，实际操作性存在缺陷得 4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日常服务方案	8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制定日常服务方案，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方案条理清晰，实际操作性强，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为优得 8 分；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条理较清晰，实际操作较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为良得 6 分；对采购人需求理解不足，方案条理一般，实际操作性存在缺陷得 4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增值服务方案	6	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每有一项被评委采纳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意事项：

- 1、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 2、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

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八章 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3、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 4、工期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_____（小写）， _____（大写）。

本项目按实结算，并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办理保单前一次性缴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有无偏离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原件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答疑会前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内容：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除以上，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评标办法等所有内容没有不明或不合理之处，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投标人（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没有就填无，标前答疑会前提交）